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进投资者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以及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徐超洋先生,董事、总裁孙迎军先生,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范誉舒馨女士,财务负责人江永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9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韩秋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福华尚纬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12月3日-12月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叶罗迪、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韩秋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9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乔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乔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韩秋燕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韩秋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韩秋燕女士简历附后。

韩秋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新任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罗宏(主任委员)、乔冰、叶洪林

调整后:罗宏(主任委员)、韩秋燕、叶洪林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乔冰(主任委员)、罗宏、叶洪林

调整后:韩秋燕(主任委员)、罗宏、叶洪林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调整前:叶洪林(主任委员)、李瑞琪、张浔萦、刘宁、张莉、乔冰

调整后:叶洪林(主任委员)、李瑞琪、张浔萦、刘宁、张莉、韩秋燕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简历:

1、韩秋燕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同年8月进入化工部规划院(现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9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乔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乔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乔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乔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韩秋燕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韩秋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韩秋燕女士简历附后。

韩秋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韩秋燕女士经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12月7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简历:

1、韩秋燕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同年8月进入化工部规划院(现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8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文婷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26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018,55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70.66%。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共计11人,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846,600份,均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亦未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3,018,5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冯涛	51,516,000	97.17	是
2	卢兴周	51,396,750	96.94	是
3	肖茂强	48,391,650	91.27	是
4	熊英男	4,126,050	7.78	否
5	王娟	3,625,200	6.84	否

经审议表决,选举冯涛、卢兴周和肖茂强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涛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3,018,5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6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0.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294.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0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943,879.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3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2,732,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2,732,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徐晓慧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徐晓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40,120	99.9682	236,416	0.0256	56,46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57,974	99.3305	236,416	0.5403	56,460	0.1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徐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4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万股~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904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80	0.04~0.09	2,000~4,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股份总数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896,225,42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下同),公司总资产878,65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0,390.98万元,流动资产600,587.7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6%、0.47%、0.6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资金上限4,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9%,货币资金为27,933.9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除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增加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彦丽女士、财务负责人牛红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张琦先生预计将通过本次归属分别取得股份26.1000万股、3.1320万股和10.2950万股(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LOU JING先生《关于提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LOU JING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11月1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904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4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321,202,533	35.84
2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308,354,431	34.41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7,441,180	6.41
4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935,459	3.12
5	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899,871	1.77
6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15,092,937	1.68
7	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90,334	0.60
8	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153,165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1,144	0.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661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57,561.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0元/股~42.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8元/股,最低价为37.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57,561.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勇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现由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将项目合伙人由魏勇先生变更为廖芳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廖芳女士、唐敢檬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